

佛法戒律六講

林崇安教授編著

內觀教育基金會

2024. 03

目錄

佛法戒律 1-為何制戒?.....	4
佛法戒律 2-制戒十利	9
佛法戒律 3-制戒實例	13
佛法戒律 4-生活規制實例.....	16
佛法戒律 5-七眾別解脫戒.....	21
佛法戒律 6-戒律儀	25

編者序

近年疫情發生後，內觀教育禪林的佛法課程轉為網路教學，一方面編出佛法講義，一方面進行遠距講解，並由智軍同學錄製影片，登上網站給大眾分享。

此處編講的是「佛法戒律六講」。佛法是立足在戒律的基礎上，因此任何禪修者要先持戒而後依次修習增上心學和增上慧學才能獲得解脫，出離輪迴。

今將戒律的要點編為六講，依次是為何制戒、制戒十利、制戒實例、生活規制實例、七眾別解脫戒、戒律儀，此中特別強調佛陀制戒的精神以及生活中的實例，使禪修者在戒律的規範下獲得心靈的提升。

願正法久住！

林崇安
內觀教育基金會
2024.03.03

佛法戒律 1-為何制戒？

內觀教育基金會，2024

【引言】

1. 制戒或制立學處，是釋尊對弟子們制定的生活規矩，屬增上戒學，這些規矩後來編為《律藏》，其中僧眾的基本戒條稱為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
 2. 北傳的《律藏》，有《僧祇律》、《有部律》、《五分律》、《四分律》等；南傳有巴利文《律藏》，簡稱《巴利律》。以下引據《律藏》來說明釋尊制戒的緣起和原則。
-

一、《僧祇律》的記載

【1】舍利弗的疑問

爾時，尊者舍利弗獨一靜處結加趺坐，正受三昧。三昧覺已，作是思惟：「有何因緣，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不久住？有何因緣，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教久住？」

於是尊者舍利弗，晡時從三昧起詣世尊所，頭面禮足却坐一面。坐一面已白佛言：「世尊！我於靜處正受三昧，三昧覺已，作是思惟：『有何因緣，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不久住？有何因緣，諸佛世尊滅度之後法教久住？』」

【2】釋尊的第一段回答

爾時，佛告舍利弗：

(a) 有如來不為弟子廣說修多羅、祇夜、授記、伽陀、優陀那，如是語、本生、方廣、未曾有經。舍利弗！諸佛如來不為聲聞制戒，不立說波羅提木叉法，是故如來滅度之後法不久住。

(b) 舍利弗！譬如鬘師、鬘師弟子，以種種色花著於案上，不以線連，若四方風吹則隨風散。何以故？無線連故。

(c) 如是舍利弗！如來不廣為弟子說九部法，不為聲聞制戒，不立說波羅提木叉法，是故如來滅後法不久住。

【3】釋尊的第二段回答

(a) 舍利弗！以如來廣為弟子說九部法，為聲聞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是故如來滅度之後教法久住。

(b) 舍利弗！譬如鬘師、鬘師弟子，以種種色花[著於案上]，以線連之，若四方風吹不隨風散。所以者何？以線連故。

(c) 如是舍利弗！如來廣說九部經，為聲聞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是以如來滅後法得久住。

舍利弗！以是因緣故，教法有久住、有不久住者。」

【4】舍利弗請佛制戒

爾時，尊者舍利弗白佛言：

「唯願世尊！廣說九部經，善為聲聞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令教法久住，為諸天世人開甘露門。」

【5】釋尊回答制戒的原則

爾時，佛告舍利弗：

「如來不以無過患因緣而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

舍利弗！譬如轉輪聖王不以無過而為婆羅門居士而制刑罰。

如是舍利弗！如來亦復如是，不以無過患因緣而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

然舍利弗！當來有正信善男子，於佛法中信家非家捨家出家，或有心亂顛倒起於淨想，三毒熾盛而犯諸罪。舍利弗！是時如來當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止！舍利弗！如來自當知時。」

舍利弗言：「唯然世尊！如來自當知時。」

說明：以上指出，弟子犯了過錯時，佛陀才開始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

二、《巴利律》的記載

【1】舍利弗的疑問

時，長老舍利弗於獨坐靜思時，心作如是念：「有何佛世尊之梵行不久住耶？有何佛世尊之梵行久住耶？」如是長老舍利弗於晡時從靜坐處起，至世尊處，敬禮世尊，於一面坐。於一面坐已，長老舍利弗向世尊作是言：世尊！我於獨坐靜思時，心作如是念：1. 有何佛世尊之梵行不久住耶？2. 有何佛世尊之梵行久住耶？」

【2】釋尊的回答

「舍利弗！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之梵行不久住，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之梵行久住也。」

【3】舍利弗問梵行不久住的原因

「世尊！以何因緣，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之梵行不久住耶？」

【4】釋尊的第一段回答

(a) 「舍利弗！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不為聲聞弟子廣說正法，雖彼等有少數契經、祇夜經、授記經、偈經、自說經、因緣經、本生經、未曾有經、方等經，但不為弟子制立學處，不教誡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此等諸佛世尊，及隨佛覺悟之大聲聞等滅後，由種種名、種种族姓、種種血統、種種家系出家之後來諸弟子，令其梵行速滅。

(b) 舍利弗！譬如置於板上之種種花，不以線串攝，則風將吹散破碎之。其因由為何？乃不以線串攝故也。

(c) 舍利弗！正是如此，彼諸佛世尊、大聲聞滅後，由種種名、種种族姓、種種血統、種種家系出家之後來諸弟子，令其梵行速滅也。……舍利弗！此是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之梵行非久住之因緣也。」

【5】舍利弗問梵行久住的原因

「世尊！然而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之梵行能久住者，是何因緣耶？」

【6】釋尊的第二段回答

(a) 「舍利弗！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為聲聞弟子廣說正法，多為彼等說契經、祇夜經、授記經、偈經、自說經、因緣經、本生經、未曾有經、方等經，為弟子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

此諸佛世尊、隨佛覺悟之聲聞等滅後，由種種名、種种族姓、種種血統、種種家系出家之後來諸弟子，令其梵行久住也。」

(b) 舍利弗！譬如置於板上之種種花，以線串攝，則風不能吹散破碎之。因何而然？乃是以線串攝故也。

(c) 舍利弗！正是如此，諸佛世尊、大聲聞等滅後，由種種名、種種族姓、種種血統、種種家系出家之後來諸弟子，令其梵行久住。舍利弗！此是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梵行久住之因緣也。」

說明：以上探討了如來滅後，梵行久住和不久住的原因。

【7】舍利弗請佛制戒

爾時，長老舍利弗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向世尊處合掌而白曰：

「世尊！今正是時。善逝！今正是時。世尊！為諸弟子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如此，能使梵行久住也。」

【8】釋尊回答制戒的原則

「舍利弗！汝應待之！舍利弗！汝應待之！如來自知其時。

1. 舍利弗！於僧眾中尚未發生何等有漏法時，如來不為聲聞弟子制立學處，不教誡波羅提木叉。舍利弗！僧眾中若生起某一類有漏法時，是時，如來當為聲聞弟子，為彼等斷諸有漏法、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

2. 舍利弗！僧眾尚未歷久而龐大時，僧眾中尚不生起某一類有漏法。舍利弗！若僧眾已歷久而龐大時，僧眾中當生起某一類有漏法。是時，如來為諸弟子，為彼等斷諸有漏法，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

3. 舍利弗！僧眾尚未於地域擴展而龐大時，僧眾中不生起何等有漏法。舍利弗！僧眾已於地域擴展而龐大時，僧眾中當生起何等有漏法。是時如來當為諸弟子，為彼等斷諸有漏法、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

4. 舍利弗！僧眾尚未得大利養時，僧眾中不生起何等有漏法。舍利弗！僧眾得利養而龐大時，僧眾中當生起何等有漏法。是時，如來為諸弟子，為彼等斷諸有漏法、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

5. 舍利弗！僧眾尚未得多聞而龐大時，僧眾中不生起何等有漏法。舍利弗！僧眾得多聞而龐大時，僧眾中當生起何等有漏法。是時，

如來為諸弟子，為彼等斷諸有漏法，制立學處、教誡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

說明：以上指出，弟子犯了過錯時，佛陀才開始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

【問答】

問 1：正法久住與梵行久住有何差別？

答：

1. 正法或教法久住，泛指佛法（包含戒、定、慧三學）長住世。
2. 梵行有二意義。一指持戒清淨[包含斷淫]，因而梵行久住指戒律長住世。由於戒律是正法的基礎，梵行久住可導致正法久住，是因果的關係。一指八聖道，而八聖道包含戒、定、慧三學，因而梵行久住就同於正法久住。

【結語】

（1）過去世的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之梵行能夠久住，因為他們為弟子制立學處，教誡別解脫戒。其後歷代出家的諸弟子在戒律的規範下使梵行和正法久住。

（2）釋尊制立學處的原則：僧眾中尚未發生有漏法時，如來不為聲聞弟子制立學處，不教誡別解脫戒。當僧眾中若生起某一有漏法時，是時，釋尊立即為聲聞弟子，制立學處、教誡別解脫戒，為令梵行和正法久住。

【參考資料】

- （1）南傳《巴利律》。
- （2）北傳《摩訶僧祇律》。
- （3）〈佛教律藏的集成和演變〉、〈戒經略探〉，林崇安，內觀雜誌 99 期，2013 出版。

——吉祥圓滿——

佛法戒律 2-制戒十利

內觀教育基金會，2024

【引言】

1. 此處依據《僧祇律》介紹佛陀在舍利弗的請求下述說諸佛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別解說戒）的十種利益，此即是制戒十利。
 2. 接著比較不同部派的《律藏》所列出的制戒十利，其先後次第略有差異，這是由於經歷結集與傳承的不同。一般以《僧祇律》為舊律。
-

一、制戒十利的緣起

依據《僧祇律》：

（1）爾時，世尊從舍衛城隨所樂住已，於憍薩羅國人間遊行，與大比丘眾五百人前後圍遶，詣憍薩羅國耕田婆羅門聚落。

到已於耕田林中住。

於是世尊晡時從三昧起，周遍觀察上下諸方又復視前平地，而發微笑，往來經行。

（2）時舍利弗見世尊從三昧起周遍觀察上下諸方又復視前平地，而發微笑，往來經行，見已往詣眾多比丘所，語比丘言：

「諸長老！我向見世尊從三昧起，觀察諸方乃至往來經行。」

諸長老！如來、應供、正遍知，不以無因緣而起微笑。若往請問，必當聞說過去宿命久遠之事。我等今日當詣世尊問如此義，如佛所說我當奉行。」

（3）諸比丘聞舍利弗說已，即與舍利弗，共詣世尊所頭面禮足，禮足已隨佛經行。

時尊者舍利弗白佛言：「向見世尊從三昧起，觀察諸方乃至往來經行，我即往詣眾多比丘所，語比丘言：『諸長老！我向見世尊從三昧起，觀察諸方乃至往來經行。諸長老！如來、應供、正遍知，不以無因緣而笑。若往請問，必當聞說過去宿命久遠之事。我等今日當詣世尊問如此義，如佛所說我當奉行。』不審世尊！有何因緣而發微笑？」

(4) 爾時，世尊出金色臂指地告舍利弗：「汝見此地不？」

舍利弗言：「唯然已見。」

佛言：「此地是迦葉佛故園林處，此一處是迦葉佛精舍處，此一處是經行處，此一處是坐禪處。」

(5) 爾時，尊者舍利弗即取僧伽梨襞為四襲，即布是地。布是地已，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

「唯願世尊！坐此座上，當令此地為二佛坐處。」

爾時，世尊即受而坐。

(6) 尊者舍利弗禮佛足已，於一面坐而白佛言：「世尊！有幾事利益，如來、應供、正遍知為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

(7) 佛告舍利弗：「有十事利益故，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何等十？一者攝僧故；二者極攝僧故；三者令僧安樂故；四者折伏無羞人故；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六者不信者令得信故；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故；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故；十者正法得久住，為諸天人開甘露施門故。以是十事，如來、應供、正遍知為諸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

二、不同律藏的制戒十利的次第

(1a) 大眾部《摩訶僧祇律》：

一者攝僧；二者極攝僧；三者令僧安樂；四者折伏無羞人；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六者不信者令得信；七者已信者增益信；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十者正法得久住，為諸天人開甘露施門。

(1b) 說有部《有部》：

由此因緣我觀十利，為聲聞弟子於毘奈耶制其學處。云何為十？一攝取於僧[攝僧]故。二令僧歡喜[極攝僧]故。三令僧樂住故。四降伏破戒故。五慚者得安故。六不信令信故。七信者增長故。八斷現在有漏故。九斷未來有漏故。十令梵行得久住故，顯揚正法廣利人天。

——大眾部與說有部次第相同，屬舊大眾律系。

(2a) 化地部《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何等為十？所謂僧和合[極攝僧]故，攝僧[僧安樂]故。調伏惡人故。慚愧者得安樂故。斷現世漏故。滅後世漏故。令未信者信故。已信者令增廣故。法久住故，分別毘尼[敬重律.攝僧]梵行久住故。

(2b) 上座部《巴利律》：

我為諸比丘制立學處，為極攝僧、為僧安樂、為調伏惡人、為善比丘得安樂住、為防護現世漏、為滅後世漏、為令未信者生信、為令已信者增長、為令正法久住、為敬重律[攝僧]。

——化地部與上座部次第相同，屬新上座律系。

(3a) 法藏部《四分律》：

自今已去，與諸比丘結戒，集十句義。一攝取於僧[攝僧]。二令僧歡喜[極攝僧]。三令僧安樂。四令未信者信。五已信者令增長。六難調者令調順。七慚愧者得安樂。八斷現在有漏。九斷未來有漏。十正法得久住。

(3b) 《雜阿含 826 經》：

「諸比丘！何等為學戒隨福利？謂大師為諸聲聞制戒，所謂 1. 攝僧，2. 極攝僧，3. [令僧安樂]，4. 不信者信，5. 信者增其信，6. 調伏惡人，7. 慚愧者得樂住，8. 現法防護有漏，9. 未來得正對治，10. 令梵行久住。

(3c) 無著菩薩所傳《瑜伽師地論》：

- 1 攝受於僧[攝僧.敬重律]者，是總句。
 - 2 令僧精懇[極攝僧]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
 - 3 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
 - 4 未淨信者令淨信者.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
 - 5 已淨信者令增長者，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
 - 6 難調伏者令調伏者，犯尸羅者善驅擯故。
 - 7 令慚愧者安樂住者，淨持戒者令無悔故。
 - 8 防現法漏者，隨順摧伏煩惱纏故。
 - 9 害後法漏者，止息邪願修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
 - 10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
-

——法藏部《四分律》、《瑜伽師地論》、《雜阿含經》中制戒十利的次第相同，故推知：

1. 漢地的《雜阿含經》可能來自法藏部。
2. 無著菩薩所受的聲聞戒可能來自法藏部。

【結語】

(1) 以上依據《僧祇律》介紹制戒十利的緣起，並比較不同傳承的《律藏》所列出的制戒十利。

(2) 制戒的利益可歸納為：

對外，使人們對佛法起信心並願護持佛法。

對內，使僧人行為處在中道，維持僧團內部清淨，因而能專心修行，去滅除纏與隨眠。

如此達成梵行久住和正法久住之目的。

【參考資料】

(1) 北傳《摩訶僧祇律》、《有部毘奈耶》、《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四分律》、南傳《巴利律》。

(2) 《雜阿含 826 經》、《瑜伽師地論》。

(3) 〈佛教律藏的集成和演變〉、〈戒經略探〉，林崇安，內觀雜誌 99 期，2013 出版。

——吉祥圓滿——

佛法戒律 3-制戒實例

內觀教育基金會，2024

【引言】

1. 此處依據《巴利律》舉出釋尊制戒或制立學處的實際例子，由此看出釋尊對弟子們犯錯時的處理方式。
 2. 以下以迦蘭陀子事件來說明釋尊的制戒過程。
 3. 名詞：迦蘭陀子是新譯，舊譯為伽蘭陀子。
須提那是新譯，舊譯為耶舍或耶奢。
-

一、釋尊開始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

【迦蘭陀子事件緣起】

(1) 爾時，毘舍離附近，有迦蘭陀村，其處有長者子，名為須提那迦蘭陀子。……須提那迦蘭陀子，得於世尊之座下出家，受具足戒，受具足戒後未久，尊者須提那取頭陀行而修行之。

(2) 爾時，跋耆乞食難得，……尊者須提那收攝房舍，持執衣鉢，向毘舍離出發，次第遊行而達毘舍離。……如是，尊者須提那，晨著下衣，持上衣與鉢，至其父家。至已，坐於已設之座位上。……如是，尊者須提那之父母，親手供養美味硬軟之食，使食充足。

(3) 時，須提那之母，於須提那食已，兩手離鉢時，語尊者須提那言：「我兒須提那！此家實是財豐食多，有充裕之金銀、財貨、資具、奴婢等。

須提那！汝還俗可得享此財物及行功德。須提那！汝應還俗享此財物及行功德！」

「母！我非勉強務此，非冒險而行，我實喜修梵行也。」

(4) 二次……乃至……三次，尊者須提那之母言須提那曰：「須提那！此家實是財豐食多，有充裕之金銀、財貨、資具、奴婢等。

故，須提那！請給與續種，勿使離車王沒收我等無子嗣者之財產。」

「母！此我能為也。」…

因未制戒，故不知有罪，與故妻三次行不淨法。如是彼女有胎。…時，尊者須提那之故妻，胎成而生男。尊者須提那之友為此兒取名為續種，稱呼須提那之故妻為續種母，稱呼須提那為續種父。

彼二人後皆出家，均證得阿羅漢果。

(5) 然而，尊者須提那生疑悔：「我實不利、我實不益、我實惡利、我實非善利，我於如是善說之法、律中出家，而不能終生實行圓滿無缺、清淨無垢之梵行。」…

(6) 時，須提那之友，諸比丘語須提那曰：「須提那！汝以前有好姿色，諸根肥滿，容色光澤，皮膚明淨。然而，汝今形體枯瘦，容貌憔悴，四肢筋脈悉現，心沈重，意退縮，苦惱、後悔、悲痛。須提那！汝是否不樂修梵行乎？」「諸友！我非不樂修梵行，乃因我為惡行，與故妻行不淨法。諸友！我於此甚疑悔，……」

(7) 「友！須提那！汝實應當疑念，汝實應當後悔。汝於如是善說之法、律中出家，而不能終生實行圓滿無缺、清淨無垢之梵行。…」時，彼諸比丘以種種方便，呵責尊者須提那已，以此事白世尊。

【釋尊問清事實並呵責】

(8) 爾時，世尊以是因緣集比丘僧而問尊者須提那曰：「須提那！汝實與故妻行不淨法乎？」「世尊！實然！」

佛世尊呵責：「愚人！此非相應法、非隨順行、非威儀、非沙門行、非清淨行、非所當為。汝愚人！何故於如是善說法、律中出家，而不能終生實行圓滿無缺、清淨無垢之梵行耶？我以種種方便，於此為離欲而說法，非為具欲；為離縛而說法，非為具縛……。愚人！汝乃眾多不善之最初犯行者、先驅者。愚人！此非令未信者生信，已信者增長也。愚人！此實是使未信者不生信，已信者部分轉向他去也。」

【釋尊制戒】

(9) 如是，世尊以種種方便呵責尊者須提那後，說難扶養、難教養、多欲不知足、參與眾中、放逸之非。然後，以種種方便，說易扶養、易教養、清淨少欲知足、好頭陀行、端正而不參與眾中、勇猛精進之美，並且為諸比丘說隨順適切之法後，謂諸比丘曰：「諸比丘！

然，以十利故，我為諸比丘制立學處，為攝僧、為僧安樂、為調伏惡人、為善比丘得安樂住、為防護現世漏、為滅後世漏、為令未信者生信、為令已信者增長、為令正法久住、為敬重律。諸比丘！汝等當如是誦此學處：任何比丘，若行不淨法者，是波羅夷，不共住。」

如是，世尊為諸比丘制立學處。

二、佛陀制訂的別解脫戒

以上迦蘭陀子事件是依據《巴利律》。制戒的時間，依據《僧祇律》：世尊成道五年冬分，為長老耶奢伽蘭陀子制此戒。當知此時阿難不是釋尊侍者。其後比丘漸漸為非，釋尊隨犯隨制，累積而成波羅提木叉經，即別解脫戒經。

依據南傳《巴利律》，比丘戒總數 227 條，或重或輕分為八類：4 驅擯、13 僧殘、2 不定、30 捨懺、92 懺悔、4 悔過、75 眾學、7 滅諍。

釋尊隨犯隨制也制定了比丘尼戒 311 條。

由於結集和部派傳承的不同，各部的戒條數目略有不同。

【結語】

(1) 以上依據南傳《巴利律》舉出釋尊於迦蘭陀子事件中制戒或制立學處的例子。從這事件可以看出釋尊對弟子犯錯時的積極處理方式。

(2) 釋尊的制戒過程，迅速、公開而透明，因而能有效地維持僧團的清淨。

【參考資料】

- (1) 南傳《巴利律》、北傳《僧祇律》。
- (2) 《巴厘律比丘戒研究》李鳳媚，嘉義新雨雜誌社，1999 出版。
- (3) 〈佛教律藏的集成和演變〉、〈戒經略探〉，林崇安，內觀雜誌 99 期，2013 出版。

佛法戒律 4-生活規制實例

內觀教育基金會，2024

【引言】

1. 《巴利律》由經分別、犍度部、附隨三部分組成。〈經分別〉敘說別解脫戒的制定因緣及戒條解釋。〈犍度部〉敘說僧伽各種規制、儀式及其成立的因緣。〈附隨〉屬附錄。
 2. 此處依據《巴利律》〈犍度部〉中的實例，來說明僧眾生活規制的制定因緣以及其重要性。
-

一、〈犍度部〉的組成

《巴利律》〈犍度部〉分大品與小品。犍度的意義是蘊、聚集，此處將各種規制聚集成品。

(1) 大品有十犍度：1 大犍度、2 布薩犍度、3 入雨安居犍度、4 自恣犍度、5 皮革犍度、6 藥犍度、7 迦絺那衣犍度、8 衣犍度、9 瞻波犍度、10 憍賞彌犍度。

(2) 小品有十二犍度：1 羯磨犍度、2 別住犍度、3 集犍度、4 滅諍犍度、5 小事犍度、6 臥坐具犍度、7 破僧犍度、8 儀法犍度、9 遮說戒犍度、10 比丘尼犍度、11 五百結集犍度、12 七百結集犍度。

二、「大犍度」中的實例

【事件的生起】

釋尊成道一年後，有許多比丘的舉止沒有威儀，「大犍度」記載如下：

(1) 爾時，諸比丘無和尚教導、教誡，上衣、下裳皆不整齊，威儀不具而往乞食。彼等于眾人供食時，于噉食上出鉢，于嚼食上出鉢，于味食上出鉢，于飲料上出鉢，自定汁、飯而求食。于食堂亦出大聲、高聲而住。

(2) 眾人忿怒、非難：「如何諸沙門釋子上衣、下裳皆不整齊，威儀不具而往乞食，眾人供食時，于噉食上出鉢，于嚼食上出鉢，于味食上出鉢，于飲料上出鉢，自定汁、飯而求食。于食堂亦大聲、高聲而住耶？」

(3) 諸比丘中，有少欲知足、懷慚知悔而好學者，聞彼眾人忿怒，非難。彼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說明：當某些比丘有不適當的行為出現時，其他少欲知足的比丘就會反應到釋尊那裡，由釋尊指導如何處理，制訂規矩後，成為準則來遵循。

【釋尊集眾問清事實並呵責】

(4) 時，世尊由此因緣，于此時機，令集會比丘眾，問諸比丘曰：「諸比丘！比丘等上衣、下裳俱不整齊，威儀不具而往乞食，眾人供食時，于噉食上出鉢，于嚼食上出鉢，于味食上出鉢，于飲料上出鉢，自定汁、飯而求食，于食堂亦出高聲、大聲而住，真實否？」

「世尊！真實也！」

(5) 時，佛世尊呵責曰：「諸比丘！此等愚人所為非也、非隨順、非相應、非沙門之法、非威儀、不應為。」

諸比丘！如何此等愚人之上衣、下裳俱不整齊，威儀不具而往乞食，眾人供食時，于噉食上出鉢，于嚼食上出鉢，于味食上出鉢，于飲料上出鉢，自定汁、飯而求食，于食堂亦出高聲、大聲而住耶？諸比丘！此非令未信者生信，已信者有所增益，且令未信者不信，若已信者所以離反者也。」

(6) 時，世尊以諸多方便呵責彼等比丘，說示難扶養、難教養、多欲、不知足、參與眾中懈怠之非。以諸多方便，說示易扶養、易教養、少欲、知足、漸損、好頭陀行、行信心、損減障礙、精進。為諸比丘說其相應、隨順法。

【最後釋尊的裁定】

(7) 世尊告諸比丘曰：「諸比丘！我許有和尚。諸比丘！和尚見弟子時，當思如兒子；弟子視和尚，當思如父親。若如此互相恭敬、尊敬，和合而住者，則令此法與律增益廣大。」

說明：由於僧眾弟子們的生活舉止沒有威儀，此時釋尊開始許有和尚來教導，其後隨著和尚與弟子的互動所產生的問題也制訂許多規矩並編集在〈犍度部〉中。遵守這些生活規矩才能使法與律增益廣大，這是其重要性。

三、「臥坐具犍度」中的實例

【事件的生起】

(1) 時，世尊隨意間住毘舍離後，往舍衛城遊行。爾時，六群比丘之隨從諸比丘於佛陀為上首之僧伽先往，取精舍，取臥處，言：

「此屬我等之和尚者，此屬我等之阿闍梨者，此屬我等者。」

(2) 時，具壽舍利弗於佛陀為上首之僧伽後往，精舍已被取，臥處已被取，不得臥處而於一樹下坐。

(3) 時，世尊晨起而警咳，具壽舍利弗亦警咳。「誰在彼處耶？」

「世尊！是我，舍利弗。」

「舍利弗！汝何故於此處坐耶？」

時，具壽舍利弗以此事白世尊。

【釋尊集眾問清事實並呵責】

(4) 時，世尊以是因緣，於此時機，集會比丘眾，問諸比丘曰：

「諸比丘！六群比丘之隨從諸比丘……『此屬我等者』是實耶？」

「實然！世尊！」

(5) 佛世尊呵責曰：「諸比丘！為何彼愚人等於佛為上首之僧伽先取……『此屬我等者』耶？諸比丘！此非令未信者生信……。」

(6) 呵責、說法已，告諸比丘曰：「諸比丘！誰應受第一座、第一水、第一食耶？」

部分諸比丘曰：「世尊！由剎帝利種出家者，應受第一座、第一水、第一食。」

部分諸比丘曰：「世尊！由婆羅門種出家者……由居士種出家者……經師……持律者……說法者……得初禪者……第二禪者……第三禪者……第四禪者……預流者……一來者……不還者……阿羅漢者……三明者……六神通者應受第一座、第一水、第一食。」

【釋尊以故事來說理】

(7) 時，世尊告諸比丘曰：「諸比丘！於過去世，在雪山麓中有大尼拘律樹，有三親友依此而住：鷄、獼猴及象。彼等互相不尊重、不畏敬、不和合而住。諸比丘！時彼等如是念：『我等應知我等中之年長者，我等應恭敬、尊重、尊敬、供養彼，依彼之教誡而住。』」

諸比丘！時，鵝及獼猴問象曰：「友！汝憶念過去之何事耶？」

「我如此憶念過去之事：我小時，腿跨過此尼拘律樹，頂芽觸我腹。」

諸比丘！時，鵝及象問獼猴曰：「汝憶念過去之何事耶？」「我如是憶念過去之事：我小時，坐於地上，嗽此尼拘律樹之頂芽。」

諸比丘！時，獼猴及象問鵝曰：「汝憶念過去之何事耶？」「彼空地有大尼拘律樹，我啄其一果，於此空地大便，此尼拘律樹依此而生，若爾，我乃年長者也。」

諸比丘！時，獼猴及象對鵝曰：「汝是我等中之年長者，我等恭敬、尊重、尊敬、供養汝，我等依汝之教誡而住。」

諸比丘！時，鵝授與獼猴及象五戒，己亦持五戒而住。彼等互相尊重、畏敬、和合而住，身壞命終而生於善趣天上。諸比丘！此名為鵝之梵行也。諸比丘！畜生類甚至互相尊重、敬畏、和合而住。諸比丘！此處汝等若於如是善說之法與律處出家者，互相尊重、畏敬、和合而住者為善。諸比丘！此令未信者生信…。」

【最後釋尊判定過失的輕重】

(8) 說法已，告諸比丘曰：「諸比丘！許隨長幼，可受敬禮、迎送、合掌、恭敬、第一座、第一水、第一食。諸比丘！僧伽之物隨長幼，不得遮止，遮止者墮惡作。」

說明：判定過失的重或輕，依次是驅擯、僧殘、未遂、懺悔、悔過、惡作、惡說。

【結語】

(1) 釋尊成道一年後，由於有些比丘的舉止沒有威儀，釋尊開始指定和尚來教導弟子們的生活規矩。另外弟子們使用皮革、藥、衣、臥坐具等等物件不當時，釋尊也是隨犯隨制，建立規矩，這些後來編集於〈犍度部〉。

(2) 僧眾生活規制是僧眾於生活中的各種威儀、制度、規則、儀式等，這是任一團體開始運作時就要建立的規矩，唯有完善的規矩才能使團體運作良好且長久。

【參考資料】

- (1) 南傳《巴利律》、北傳《摩訶僧祇律》。
- (2) 《巴厘律比丘戒研究》李鳳媚，嘉義新雨雜誌社，1999 出版。
- (3) 〈佛教律藏的集成和演變〉、〈戒經略探〉，林崇安，內觀雜誌 99 期，2013 出版。

——吉祥圓滿——

佛法戒律 5-七眾別解脫戒

內觀教育基金會，2024

【引言】

1. 佛弟子有七眾之分，依此七眾而有七眾別解脫戒。
 2. 此處引用《雜阿含 927 經》來說明在家五戒，並依據《巴利律》中的實例，來說明在家眾與出家眾都須守戒。
-

一、佛弟子七眾

佛弟子有七眾，不同的翻譯名稱如下：

1. 比丘：苾芻。
 2. 比丘尼：苾芻尼。
 3. 學法女：正學女、式叉摩那。
 4. 沙彌：勤策男、室羅摩拏洛迦。
 5. 沙彌尼：勤策女、室羅摩拏理迦。
 6. 優婆塞：近事男、鄔波索迦。
 7. 優婆夷：近事女、鄔波斯迦。
-

二、七眾別解脫戒

依佛弟子七眾而有七眾別解脫戒：

1. 比丘戒：巴利律 227 戒、四分律 250 戒。
 2. 比丘尼戒：巴利律 311 戒、四分律 348 戒。
 3. 學法女戒：沙彌尼十戒並受持六法。
六法是：不摩觸、不盜四錢、不殺畜生、不小妄語、不非時食、不飲酒。
 4. 沙彌戒：沙彌十戒。
 5. 沙彌尼戒：沙彌尼十戒。
沙彌與沙彌尼之十戒：不殺生、不偷盜、不淫、不妄語、不飲酒、不香華鬘嚴身、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觀聽、不坐臥高廣大床、不非時食、不捉生像金銀寶物。
-
6. 近事男戒：在家五戒。
 7. 近事女戒：在家五戒。

在家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

說明：以上七種戒，皆當盡形壽終身奉持。

在家眾另有只受持一日一夜的近住戒（即八關齋戒），於清晨明相現時受，持至第二日晨明相現時止。八關齋戒是 1. 不殺生，2. 不偷盜，3. 不淫，4. 不妄語，5. 不飲酒，6. 不香華鬘嚴身、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觀聽，7. 不坐臥高廣大床，8. 不非時食[過午不食]。

以下引經說明在家眾的五戒。

三、《雜阿含 927 經》[優婆塞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中。

（1）時有釋種，名摩訶男，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為優婆塞？」

佛告摩訶男：「在家清白，修習淨住，男相成就。作是說言：我今盡壽歸佛、歸法、歸比丘僧，為優婆塞，證知我！是名優婆塞。」

（2）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為優婆塞信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者，於如來所，正信為本，堅固難動，諸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及餘世間所不能壞。摩訶男！是名優婆塞信具足。」

（3）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戒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離殺生、不與取、邪淫、妄語、飲酒，不樂作。摩訶男！是名優婆塞戒具足。」

說明：此處指出在家眾所持守的五戒。

（4）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聞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聞具足者，聞則能持，聞則積集。若佛所說，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悉能受持。摩訶男！是名優婆塞聞具足。」

（5）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捨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捨具足者，為慳垢所纏者，心離慳垢，住於非家，修解脫施、勤施、常施、樂捨財物、平等布施。摩訶男！是名優婆塞捨具足。」

（6）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智慧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智慧具足者，謂此苦如實知、此苦集如實知、此苦滅如實知、此苦滅道跡如實知。摩訶男！是名優婆塞智慧具足。」

說明：此處生起了四聖諦的智慧。

爾時，釋氏摩訶男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坐起，作禮而去。#

說明：在此經中，釋尊教導在家眾，可以經由信佛、持守五戒、聞法、布施，最後生起智慧，體證四聖諦，此過程包含了完整的戒、定、慧三學。

四、生活實例

不妄語戒是在家五戒之一，是在家眾與出家眾都須遵守，以下依據《巴利律》〈入兩安居犍度〉，舉一實例作說明。

(1) 爾時，具壽跋難陀釋子與拘薩羅國之波斯匿王相約兩安居前，往彼住處。彼于途中見多衣物之二住處。

彼生思念：「我當于此二住處住兩安居。如此者可多得衣物。」

彼于其二住處，住兩安居。

拘薩羅國波斯匿王忿怒、非難：「如何跋難陀釋子違反與我之約。世尊豈非以無數方便，呵責妄語，讚歎離妄語耶？」

(2) 諸比丘聞拘薩羅國波斯匿王忿怒、非難。少欲諸比丘忿怒、非難：「如何具壽跋難陀釋子違反與拘薩羅國波斯匿王之約耶？世尊豈非以無數方便呵責妄語，讚歎離妄語耶？」

時，彼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釋尊集眾問清事實並呵責】

(3) 時，世尊以此因緣令比丘眾集會，問具壽跋難陀釋子曰：「跋難陀！汝違反與拘薩羅國波斯匿王之約，真實耶？」

「世尊！真實也。」

佛世尊呵責：「愚人！如何汝違反與拘薩羅國波斯匿王之約耶？愚人！我豈非以無數方便呵責妄語，讚歎離妄語耶？愚人！此令未信者不信……。」

【最後釋尊判定過失的輕重】

(4) 世尊呵責、說法已，告諸比丘曰：

「諸比丘！此處有比丘相約兩安居前，彼往彼住處，于途中見多衣物二住處。彼生思念：『我當于此二住處住兩安居，如此者可多得衣物。』彼于彼二住處住兩安居。

諸比丘！彼比丘失約于兩安居前，墮惡作。

說明：判定過失的重或輕，依次是驅擯、僧殘、未遂、懺悔、悔過、惡作、惡說。不同部派的《律藏》，由於經歷結集和傳承的不同，對於事件或實例的敘述會略有差異，此處採用的是南傳《巴利律》的記載。

【結語】

(1) 以上介紹了七眾別解脫戒，特別是在家五戒，並舉例子說明不妄語戒是在家眾與出家眾都須遵守。

(2) 學佛的次第，以戒為首，《瑜伽師地論》說：

「先於尸羅（戒）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如實知見故能起厭。厭故離染。由離染故便得解脫。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如是最初修習淨戒，漸次進趣，後證無作究竟涅槃，是故三學如是次第。」

【參考資料】

(1) 南傳《巴利律》（小品）〈入兩安居犍度〉。

(2) 《雜阿含 927 經》[優婆塞經]、《瑜伽師地論》。

(3) 〈部派和律的傳承源流〉，林崇安，內觀雜誌 65 期，2009.03 出版。

——吉祥圓滿——

佛法戒律 6-戒律儀

內觀教育基金會，2024

【引言】

1. 在不同的經論上，戒律儀有不同的稱呼：《雜阿含 832 經》稱作增上戒學，《增支部四法 37 經》稱作戒具足，《瑜伽師地論》則有戒律儀所包含的六法的解釋。
 2. 此處引據經論來掌握戒律儀的精神，以及犯戒後的處理和還淨。
-

一、戒律儀

依據《瑜伽師地論》〈聲聞地〉：

「戒律儀者，謂如有一安住具戒，廣說乃至受學學處。」即：1. 安住具戒，2. 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3. 軌則圓滿，4. 所行圓滿，5.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6. 受學學處。

依據《雜阿含 832 經》：

「何等為增上戒學？若比丘 1. 住於戒，2. 波羅提木叉，3. 具足威儀、4. 行處，5. 見微細罪則生怖畏，6. 受持學戒，是名增上戒學。」

說明：此處增上戒學的內容列出了戒律儀的六法。波羅提木叉，即別解脫律儀。

二、成就四法

依據《增支部四法 37 經》：

「諸比丘！成就四法之比丘，無有退墮，祇有接近涅槃。四者為何？諸比丘！世間有比丘，戒具足，守護諸根門，了知食物之量，勤勉覺醒。

(1) 諸比丘！又比丘如何是戒具足耶？

諸比丘！世間有比丘，1. 具戒，2. 護住波羅提木叉律儀，3. 具足正行與 4. 親近，5. 見微細罪怖畏，6. 受學於學處。

說明：此處戒具足的內容就是戒律儀的六法。

(2) 諸比丘！又比丘如何是守護諸根門耶？

諸比丘！世間有比丘，於眼見色已，不取於相，不取於狀。由於住不防護眼根時，貪、憂之惡不善法，將流入而來，為防護斯作而修行，護持眼根，作眼根之防護。

於耳聞聲已……於鼻嗅香已……於舌嚐味已……於身觸所觸已……於意識法已，不取於相，不取於狀。由住於不防護意根時，貪、憂之惡不善法，將流入而來，為防護斯作而修行，護意根，作意根之防護。

諸比丘！比丘當如是守護諸根門。

說明：此處守護諸根門相當於根律儀。

(3) 諸比丘！比丘當如何而知食物之量耶？

諸比丘！世間有比丘，如理思擇攝取食物，不為戲，不為醉，不為飾，不為美…乃至祇為此身之住；為活，為息害，為修淨行，如是我滅舊受，當不令生所受。又我當生存，當無罪，當住安穩。

諸比丘！比丘當如是知食物之量。

說明：此處飲食知量也是戒律的一部分。

(4) 諸比丘！比丘當如何奮勉覺醒耶？

諸比丘！世間有比丘，晝間經行，坐時心不留覆障法；夜間初更經行，坐時心不留覆障法；夜至中更，右脅於下，如獅子臥，兩足重疊，正念正智作起想；夜至後更，奮起而經行，坐時不留覆障法。

諸比丘！比丘當如是奮勉於覺醒。」

說明：此處奮勉覺醒是獲得戒淨的一個因，無著本.世親釋《六門教授習定論》說：

「若求戒淨有四種因：一、善護諸根，二、飲食知量，三、初夜後夜能自警覺與定相應，四、於四威儀中正念而住。」

三、戒律儀的六法

(1) 安住具戒：謂於所受學所有學處，不虧身業，不虧語業，無闕無穿。如是名為安住具戒。

(2) 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謂能守護七眾所受別解律儀。即此律儀，眾差別故成多律儀。今此中唯依苾芻律儀處，說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3) 軌則圓滿：謂如有一，1. 或於威儀路 2. 或於所作事 3. 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

1. 於威儀路：謂如有一，於所應行、於如所行，即於此中如是而行。由是行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諸學律者之所呵責。如於所行，於其所住、所坐、所臥，當知亦爾。

2. 於所作事：謂如有一，於其所作，若衣服事、若便利事、若用水事、若楊枝事、若入聚落行乞食事、若受用事、若盪鉢事、若安置事、若洗足事、若為敷設臥具等事。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

3. 於諸善品加行處所：若於正法，受持讀誦，若於尊長修和敬業，參觀承事，若於病者起慈悲心，殷重供侍，若於如法宣白加行，住慈悲心，展轉與欲，若於正法，請問聽受……。彼於如是隨所宣說善品加行，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諸學律者之所呵責。

(4) 所行圓滿：謂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何等為五？1. 唱令家 2. 婬女家 3. 酤酒家 4. 國王家 5. 旃荼羅、羯恥那家。若於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能善遠離；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如是名為所行圓滿。

(5)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謂於諸小，隨小學處，若有所犯可令還淨，名微小罪。於諸學處現行毀犯，說名為罪；既毀犯已，少用功力而得還淨，說名微小。由是因緣，名微小罪。云何於中見大怖畏？謂作是觀：1. 勿我由此毀犯因緣，無復堪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2. 勿我由此近諸惡趣，往諸惡趣。3. 勿我由此遍諸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遐邇流布。彼於如是現法、當來毀犯因生諸非愛果，見大怖畏。

由是因緣，於小.隨小所有學處，命難因緣亦不故犯。或時、或處失念而犯，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如是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6)受學學處：謂於先受別解脫戒，白四羯磨受具戒時，從戒師所得聞少分學處體性；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所餘別解脫經；總略宣說過於二百五十學處，皆自誓言：一切當學。

說明：佛陀的制戒和微小學處都是來自僧眾的日常行為，因此持守戒條是為了應用於日常生活的微細之處，使心細膩而覺醒，進而提升到根律儀，這便是戒律儀的精神。

四、犯戒後的處理

違犯了佛陀所制定的學處時，都要如法處理。所犯的錯有重有輕，依次是驅擯、僧殘、未遂(偷蘭遮)、懺悔(波逸提)、悔過、惡作、惡說。

以下以南傳比丘別解脫戒來說明，依據《巴利律》，比丘戒總數227條，分為八類：4驅擯(波羅夷)、13僧殘(僧伽婆屍沙)、2不定、30捨懺(尼薩耆波逸提)、92懺悔(波逸提)、4悔過、75眾學(應當學)、7滅諍。

(1)四驅擯：1.不淨行 2.偷盜 3.殺人 4.大妄語。

——犯驅擯戒屬重罪，犯後驅擯出僧團、永遠喪失比丘資格。

(2)十三僧殘： 1.故出不淨…… 12.對勸誡的比丘惡言相向 13.敗壞居士並毀謗勸誡者。

——犯僧殘戒者要先六天「別住」及「摩那埵」（贖罪）而後由二十位比丘開會決定是否讓犯戒者「出罪」。

(3)二不定：1.與女人坐在可行不淨行處 2.與女人坐在可說淫穢語處。

——須根據比丘自身的敘述，決定犯何戒。

(4)三十捨懺： 1.存放多餘衣服 2.沒有帶足三件衣服過夜 3.存放布匹…… 30.將供養僧團的物品據為己有。

——犯捨懺戒者將違規物品無條件繳給僧團，然後向一比丘或僧團懺悔。

(5)九二懺悔： 1. 故意說謊 2. 辱罵 3. 譏謗…… 91. 兩浴衣不合規定
92. 衣服尺寸不合規定。

——犯懺悔戒者須向一位比丘報告並懺悔。

(6)四悔過： 1. 直接接受非親戚比丘尼食物…… 4. 在危險的森林接受食物。

——犯悔過戒者須向一位比丘報告並懺悔。

(7)七五眾學： 1. 穿下裙不包覆全身 2. 穿上衣不包覆全身 3. 前往居士家時衣著不包覆整齊 4. 坐在居士家時衣著不包覆整齊……75. 在水上大小便、吐唾。

——犯眾學戒者只須在心中懺悔：「我應當學……」即可。

(8)七滅諍：1. 當面法則 2. 記憶法則 3. 無過法則 4. 自白 5. 服從多數
6. 調查 7. 撤銷。

——此與前面戒條略異，為止息諍事，須知滅諍法則。

說明：屬於殺. 盜. 淫. 妄的個人惡業，不是懺悔就了事，如果犯罪嚴重，不但現世會障道而且來世招感大的苦果。至於一般違犯僧團的規制和生活上的過失，大都是輕戒，只要真心發露，承認錯誤，就還淨了。以下介紹十事非法的實例。

五、十事實例

依據〈七百犍度〉的記載：

佛滅百年時，耶舍比丘遊行到毗舍離城，發現當地比丘接受金錢，便加以呵斥，與當地比丘起諍。耶舍便請來波利城和阿槃提等地的比丘集會，由離婆多比丘發問，120歲的一切去長老回答，判定以下十事為非法：

1. 儲存鹽，待無鹽時使用

——違犯懺悔三十八「食用儲存的飯菜」。

2. 日影過兩指時吃東西

——違犯懺悔三十七「過午食」。

3. 吃過東西後又吃，且所吃的非剩下的食物

——違犯懺悔三十五「吃飽後再吃東西」。

4. 同一個範圍內的比丘各別誦戒
——違犯〈誦戒犍度〉八·三。
 5. 少數比丘自行羯磨後，徵求僧團承認他們的羯磨結果
——違犯〈瞻波犍度〉三·五。
 6. 以戒師和依止師的行為為準則
——如果是合律的行為便不犯，如果是不合律的行為便犯。
 7. 吃過東西後，又吃不是乳或酪的乳類食品
——違犯懺悔三十五「吃飽後再吃東西」。
 8. 喝未發酵的酒
——違犯懺悔五十一「飲酒」。
 9. 坐墊沒有作邊緣
——違犯懺悔八十九「墊布不合規定」。
-

10. 接受金錢

——違犯捨懺十八「接受金錢」。

此中除比丘戒外，還有犍度部分的規定，可知所須遵守的不只是227條別解脫戒而已。此處涉及到「小小戒可捨或不可捨」的問題。

此次集會時並舉行《律藏》和《經藏五部》的結集，參與的比丘共有七百位，史稱七百結集、毗舍離結集、第二結集，以別於王舍城的第一結集。

第二結集導致上座部和上座律的產生。會外未參與的印度廣大地區的僧眾仍維持第一結集時的舊律，後演變成僧祇律、犢子律和說有律。

【結語】

(1) 釋尊的制戒，包含別解脫律儀、日常生活軌則、舉止威儀等，因此《律藏》中，除了別解脫戒的解說外，在〈犍度部〉更有種種的生活規定，這些都是要遵守的學處。戒律儀的精神，便是將學處應用於日常生活微細之處，使心細膩而覺醒，進而提升到根律儀。

(2) 釋尊對犯戒後的處理，公開而明確，僧眾只須依照規定處理，除了犯重戒須驅擯僧團外，其餘較輕的犯戒都可還淨，而後安住別解脫律儀，致力於修定生慧，獲得靜慮律儀和究竟的無漏律儀。

【參考資料】

- (1) 《雜阿含 832 經》、《增支部四法 37 經》《瑜伽師地論》、《六門教授習定論》。
- (2) 南傳《巴利律》。
- (3) 《巴厘律比丘戒研究》李鳳媚，嘉義新雨雜誌社，1999 出版。
- (4) 〈部派和律的傳承源流〉，林崇安，內觀雜誌 65 期，2009.03 出版。

——吉祥圓滿——

佛法教材系列 Y

書名：《佛法戒律六講》

編著：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網址：<https://www.insights.org.tw>

倡印：內觀教育禪林

通訊：桃園市大溪區頭寮路 355 之 5(內觀教育禪林)

出版日期：2024 年 03 月

歡迎倡印，免費結緣

「佛法戒律六講」播放清單的連結為：

<https://bit.ly/佛法戒律六講>

